“裁判”不那么容易当

刘 溟

纵论 Comments

> 与足球比赛中裁判行为目标比较单一相比，政府的行为目标要多得多，但这不应该成为政府干预市场机制作用的理由。对于违背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政府不但应该管，而且应该“吹”得非常坚决，这样才能引导市场走向为人民创造福利的方向

足球是圆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句话被用来形容足球比赛的魅力。圆的，意味着弱队赢强队并非不可能，也并非不能被球迷们接受。但如果说某一场比赛裁判成了主角，或者说裁判成了某队的第12名场上球员，这往往意味着裁判做错了什么。

裁判经常会做错，世界杯揭幕战，巴西与克罗地亚的比赛，日本裁判引起的争论就让他变成了比赛的主角。

在观战者眼中，或者说在足球比赛规则的设定初衷里，裁判不该是主角，裁判应该做的是维护比赛秩序，所作所为的出发点应该是公平公正。

这种角色设定也经常被用来形容市场经济环境中的政府。市场机制的核心是竞争，企业是竞争主体，就像是足球比赛中的球队，这里有技艺高超球星云集如巴西阿根廷这样的实力派，也有可能注定了是“打酱油的鱼腩”，但他们都是奉献精彩比赛的主角。而政府，应该做的是让“比赛”流畅地进行，对“危险动作”、“危险行为”进行判罚，让市场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

与足球比赛中裁判行为目标比较单一相比，政府的行为目标要多得多，比如，政府希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希望推动就业水平增长、希望国富民强。但这些目标都不应该成为政府干预市场机制作用的理由。对于这些目标的实现，政府更应该做的是利用好市场机制，解放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让好的企业能够获益，让好的创意能够变成劳动者的事业。

足球比赛中的裁判，除了要管住自己的哨，同样不能漏判，在一群激情澎湃的球星激烈对抗的时候，如果裁判完全隐身，对抗很可能走向不可控制，没准周星驰想象出来的“少林足球”就要上演了。对于市场竞争来说，同样如此。对于违背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政府不但应该管，而且应该“吹”得非常坚决，这样才能引导市场走向为人民创造福利的方向，否则，三聚氰胺、苏丹红这样的事件绝不会消失。

近来，在中央政府简政放权、强调发挥市场作用的背景下，有些地方政府以往“闲不住”的手似乎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走向了袖手旁观、懒政怠政。这对官员个人来说，是人生观、事业观的问题，但对于市场经济体制来说，则是另外一种伤害。

足球是圆的，很多比赛中的裁判失误虽然会让一大批球迷伤心愤怒，但这是足球比赛的另外一种魅力，这也是国际足联坚持不引入鹰眼回放改判机制的理由。游戏毕竟是游戏，如果总是阿根廷赢，波黑输，阿根廷队的球迷是很开心，但波黑的球迷怎么想？足球比赛的魅力恐怕也会少掉一些。对于游戏来说，增加一些可能的人为失误，无伤大雅，但如果这种失误发生在现实中，发生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里，伤害恐怕不是睡一觉就能忘记的。政府所处的领域和所裁判的事情，往往就是如此重要，在这样的裁判过程中，如何用好制度和规则，如何减少人为的自由裁量，可以做得更多一些。

来论 Letters

立足竞争搞创新

陈广智

近日，李克强总理在两院院士大会上作经济形势报告时指出：“中国经济要向中高端跃升，靠什么？创新。这是中国发展的根本出路。”

缺少创新的企业是没有希望的企业，迟早要被市场淘汰。现在，企业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很高，但相当部分未能取得预期的效益，关键在于技术创新项目竞争能力不强。

具体而言：一是高度不够，开发项目大多水平一般，一些中小企业总强调自己技术水平低，不敢开发高水平创新项目；二是速度不快，由于技术力量不足，往往落在别的企业后面未能取得先机；三是适销性不强，往往把技术创新当成纯科技活动，不少创新项目科技含量并不低，但上市后却不适应消费者需求；四是外向度不足，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进不了国际市场，形成不了批量生产和经营；五是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没有及时申请专利或注册商标，以保护自己的技术创新权益。

这些制约因素告诉说明，企业一定要立足竞争搞创新。通过提高技术创新起点、加快开发速度、增强适销性、扩大外向度和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来赢得技术创新竞争的制胜权。否则，即便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并投入了大量人财物力，也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节约常识也待“科普”

鲁志枢

“玩具车用过后还能在遥控器上用，1节更比6节强”。这是某干电池品牌的广告语。这则广告的成功在于，不仅表达出自己的产品质量过硬，而且将业内共知的常识广而告之，产生了物尽其用的良好效果。

其实，不止是这个品牌的电池能起到如此效果，国家对干电池生产工艺有严格标准，只要不是“假冒伪劣”的干电池，在玩具车上用过后都能在遥控器、钟表、计算器上继续用，有的甚至还可用半年之久，只是很多人不知道这一知识而已。

笔者由此联想到，绝大多数消费者不是不愿节约，往往是因为不知道“还能在遥控器上用”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此可见科普对厉行节约的作用。如何充分挖掘社会潜力，让全民积极参与勤俭节约并形成良好风气？在大力宣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性的同时，大力宣传科普常识也很重要，可以授之以渔。

俗话说，滴水成河。扔掉几节电池似乎算不得什么，但乘上我国13亿人口就不是小数目。一旦全民科普认知提升，就能让公众由不懂变为熟知，由不愿接受到积极参与，这对节约资源、治理环境等能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一头雾“水”

徐 骏作(新华社发)

渐入盛夏，各种各样的饮用水广告充斥市场。但消费者发现，同样是无色无味的饮用水，种类可多达十几种，而价格高低也可相差几倍甚至十几倍。这些不同种类饮用水究竟各有哪些特点、适合什么体质，相关宣传是否靠谱，恐怕有关部门要出马管一管，不再让消费者“一头雾水”。 （时 锋）

观察 On Watch

小城镇更应是“导流渠”

许晓明

> 防范在推进城镇化过程中出现“贫民窟病”，重心不能只放在严防农民工进入大城市的环节上，而要通盘考虑如何增强各地小城镇发展的吸引力和消化力，让小城镇成为大城市的“导流渠”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仇保兴日前表示，让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是城镇化的一大底线：没有小城镇作为“拦水坝”，人口的洪流就会大量地涌入大城市；没有小城镇提供的就地城镇化，农民进入城市就容易引发“贫民窟病”。

“农民进入城市容易引发‘贫民窟病’”，这个从新闻报道拎出来的观点貌似比较尖锐，其实不过是城市规划领域的一个客观常识。这一论点的完整意义在于：如果没有大量小城镇对于农民进城大军的“分流”作用，出现大批农民过于集中地涌入少数大城市的态势，终将导致大城市不堪重负。

所谓大城市“贫民窟病”，是拉美国家发展历程中的沉痛教训，也是“中等收入陷阱”的典型症状之一。城镇化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对“贫民窟病”等世界城市发展历程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刻反思，不失为未雨绸缪的前瞻性思维。而这个公允的专业论点，之所以让有些人觉得有些刺耳，一是有人可能没有完全读懂完整的含义，二是感觉上强调进城农民给城市造成负担的意味较重，而进城农民对于城市发展的贡献和城市发展对于农村的义务没有鲜明的体现。

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当然要避免重走“贫民窟病”的弯路，可是，防范这一风险的重心，不能只放在严防农民工进入大城市的环节上，而要通盘考虑如何增强各地小城镇发展的吸引力和消化力。笔者认为，与其让小城镇成为大城市的“拦水坝”，不如说，要让小城镇成为大城市的“导流渠”。

进城农民既是大城市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也是大城市发展的重要服务对象。选择进入大城市还是小城镇，应该是包括农民在内的每个公民的自由。大城市不该轻易对农民摆出“拦”的生硬姿态，否则离开各行各业农民工的合理配置，必然也有损于城市发展活力的激发。近年来，很多地方在放开中小城镇居民落户限制方面做出了许多新探索。

大中小城市之间要形成合理的人口数量布局，不宜用“堵”要用“疏”。要让各地小城镇能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更好公共服务，自然会让涌入大城市的农民工得到显著“分流”。从这个角度来说，各级、各地主政者必须适度遏制对于大城市的习惯性“宠爱”，要着力强化对于小城镇的用心培育，从政策创新到资金扶持都要向小城镇倾斜。

城镇化关键还是经济发展，必须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打造小城镇的经济实力，以企业数量和规模的增加来扩容就业机会，以财力增加来提升公共设施和公共福利的标准。有班上、有钱拿、有房住、有保障的小城镇，会吸引绝大多数不愿承受大城市压力的农民前往，自然会为大城市发展减压。

打击网络侵权需多方“亮剑”

郭存举

国家版权局、公安部等4部门日前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与以往相比，此次专项行动将打击部分网站未经授权大量转载传统媒体作品、严重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权行为纳入重点任务中。

随着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飞速发展，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互联网随意转载和传播纸媒作品的侵权行为愈演愈烈。前不久，资讯推荐引擎类APP“今日头条”宣布完成数亿美元的融资，一时引来无数讨伐声。版权问题已经成为“不生产新闻，只充当新闻搬运工”的“今日头条”绕不过的一道坎。

网络版权问题之所以如此突出，与部分传统媒体错误的版权理念有一定关系。有些报纸把网站转载稿件视为扩大影响力的手段之一，甚至把网站转载量作为业务考核标准，很大程度上纵容了网站侵权行为。要杜绝内容侵权，传统媒体首先应树立正确的版权保护观念。在互联网时代，版权维权不能只靠一家或者几家媒体，而应形成集体维权的态势，共同应对各种侵权行为，并广泛采用各种新兴技术手段。据了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考虑建立全国报刊电子样本库，初步实现全国600种报刊统一入库，建立600种报刊的版权保护联动机制，实施网络媒体使用报刊作品的自动跟踪方式，探索集体委托专业机构维护作品版权的新模式。这不失为一种好方法。

现有版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完善、监管不力也是网络侵权行为泛滥的原因之一。维护版权法的权威，并不是限制公众共享信息，而是引导人们合法地使用版权。目前，我国网络著作权法保护还存在待完善之处，有些权利义务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一些关键条款还应作出明确界定；网络侵权违法成本低，监管尚存有盲区和漏洞。有关部门需要逐步完善并不断细化网络复制和转载相关规定，建立惩罚性赔偿机制，完善损失计算标准；加大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力度，推动行业自律。此外，还应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查处并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案件。

此外，有关部门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高全民版权保护意识，使人们尊重和敬畏版权。对于侵权行为要“人人喊打”，逐渐形成尊重知识、尊重版权的良好社会氛围，有效维护网络环境下的版权秩序。

以“一带一路”为契机提升中希经贸合作

陈 建

国际 International

> 中国政府和人民在希腊摆脱债务危机、恢复经济增长的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中资企业在希腊创造了近2000个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中希投资合作可望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在中欧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中，希腊作为中欧贸易物流的枢纽，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和希腊同为世界文明古国，中华文明和古希腊文明犹如两颗璀璨的明珠，在世界的东方和西方交相辉映，共同为世界文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如今，中希两国又本着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精神，深挖合作潜力，携手应对挑战，共同致力于推动两大文明古国成为文明多样性世界合作的典范。

自1972年建交以来，中希关系始终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增强。2006年，中希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揭开了双边关系新篇章。欧债危机爆发后，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予以同情和支持，通过强化合作支持希腊应对危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希腊提供必要的帮助，在希腊摆脱债务危机、恢复经济增长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两国合作中，中国一贯奉行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主张国家间各领域交流合作应符合彼此的长期发展利益，更好地造福两国人民。近年来，两国最受称道的是在世界经济低迷中逆势而上的中远集团比雷埃夫斯港码头公司项目。截至2012年底，该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75万标箱，是2010年的近4倍。该公司不仅为当地创造了1000多个就业岗位，还通过努力树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希腊社会形成了“中远好、中国好”的良好舆论氛围。

中远在比雷埃夫斯港的投资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现在中兴、华为等中资企业也在希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13年底，中资企业在希腊投资存量为598万美元，比2009年底增长2.55倍。中资企业在希腊业已创造了近2000个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未来随着两国交往的进一步深化，中资企业将对希腊经济繁荣作出更大贡献。希腊正在实施欧盟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国有资产私有化改革，对象包括港口、机场、铁路、公路、水务公司等。根据2013年4月希腊与“三驾马车”达成的协议，希腊私有化改革将持续到2022年。中国企业在希腊私有化改革之初即积极参与，凭借先行一步的优势，中希投资合作可望继续取得实质性进展。

过去几年，希腊饱受债务危机之困，给中国与希腊的贸易往来带来不利影响。2013年，中国与希腊双边贸易额为36.5亿美元，尚未恢复到2009年的水平。不过，随着希腊经济逐渐走向复苏，中希贸易往来正展现出越来越大的潜力。中国正在努力扩大希腊橄榄油、葡萄酒等适合中国市场需求的产品进口，使双边贸易在发展中趋向平衡。对于两国领导人提出到2015年双边贸易额达到80亿美元的目标，中希两国均充满信心。

海运是希腊和中国经贸合作的支柱性产业，是联系两国经贸关系的重要纽带。希腊扼守地中海海运要道，其港口、机场与铁路纵贯欧洲。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希腊成为中国与欧洲经贸交往的天然门户，可为中国与欧洲的贸易往来提供多样化的物流选择。在中欧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中，希腊作为中欧贸易物流的枢纽，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历史上，希腊就活跃在沟通东西方的丝绸之路上。公元前4世纪，中国丝绸就已经输往希腊，希腊人民曾给中国起了一个美丽的名字——“丝之国”。如今，希腊正积极响应中国的倡议，致力于成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参与者。“一带一路”必将为中希两国全方位拓展经贸合作带来难得新机遇。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张 伟 马洪超